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原因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绿城股份”或“公司”）就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或“收购人”）收购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以及沟通情况，对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和修改。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主要修订事项

（一）在“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城股份相同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绿

城股份利益的竞争行为。通用技术集团将对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将“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修改为如下内容：

“新兴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在“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